

提案：完善北部都會區本地旅遊基建、法規、推廣及管理

事由：

行政長官於 2021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當中推舉城鄉共融，在發展同時實行保育，並締造擁有高景觀價值的優質戶外生態及旅遊空間。同時亦在施政報告中「提升管治效能」一環中倡議新增「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統整並專責處理分散於民政事務局的文化事務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創意產業和旅遊事項。本年初新一屆立法會答問大會上保安局亦將於本年第二季開放原屬禁區範圍的沙頭角碼頭，並容許旅行團在區內如荔枝窩及吉澳等景點旅遊觀光，並計劃就進一步開放沙頭角墟的可行方案諮詢市民，可預見旅遊項目為北部都會區發展中重要的一環。

根據《香港 2030+規劃願景與策略最後報告》¹第二部分「**規劃遠景與未來挑戰**」中提出以「生態旅遊」及「文化旅遊」發展本港旅遊業，以改善自然環境及教育訪客，提高訪客對本土文化的興趣為先，同時注重發展對當區居民及經濟收益的影響，審慎提供適當設施以平衡在保育，可持續發展及當地經濟等不同方面的需要。惟北區當中多個旅遊熱點如流水響水塘，鹿頸等景點較為偏遠，加上交通基建及配套在過往欠缺全面規劃下的情況下令當區交通於郊遊旺季時做成嚴重擠塞，影響原區居民的生活作息，同時造成「過度旅遊」的現象，破壞當地原有風貌及生態。

建議：

因應上述情況，本席建議特區政府可以從基建、法規、推廣及管理四方面完善未來北部都會區內的旅遊發展：

¹ https://www.pland.gov.hk/pland_en/p_study/comp_s/hk2030/chi/finalreport/pdf/C_FR.pdf

（一）在旅遊基建方面，建議特區政府仿倣類似日本高山濃飛巴士總站的概念，於北區選址興建大型旅遊專線轉車站及多層停車場，方便所有遊客集中於旅遊專線轉車站共同轉乘公共交通前往北區旅遊點，集中管理交通以平衡居民生活需要。例如沙頭角公路龍山隧道迴旋處附近土地部份為有混凝土覆蓋之綠化帶土地，相關部門可研究在該處興建大型旅遊基建之可行性，鼓勵市民及遊客摒棄以自駕方式前往北部都會區內之旅遊點，改為停泊私家車於旅遊轉車站、或乘坐其他交通工具前往旅遊轉車站，同時設立多條旅遊專線巴士以接駁北區區內現有旅遊景點（例如鹿頸、流水響水塘、沙頭角碼頭等）及未來旅遊點（例如塱原自然生態公園、農業園等）。

同時，現時鹿頸、紅花嶺郊野公園及流水響水塘等知名北區旅遊熱點均欠缺完整道路網絡，以致市民只能要自駕或乘坐載客量較低的小巴前往上述景點，令當地交通超乎負荷，例如每年第 1 季流水響水塘的紅葉潮吸引海量市民前往打卡遊覽，令當地居民出入上學工作的生活受阻。建議特區政府全面評估發展北部都會區本地旅之遊客流量及經濟收益，考慮於北區各個熱門旅遊點逐步收地建設基本雙線雙程車路，以解決發展本地遊帶來的交通問題。

最後，大部份旅遊熱點位於鄉郊地區，本身水、電、網絡及排污設施之配套不足，建議特區政府在興建道路網絡時，促請相關部門及機構一併提升該區域的水、電、網絡及排污設施，以應付未來發展需要。

（二）在旅遊法規方面，建議現時相關決策局成立專責小組，全面檢視所有與本地遊相關的法規，例如現有新界鄉村屋宇申請賓館(度假屋)牌照作民宿用途的申請程序或本地旅遊區申請食肆牌照的申請程序，寬限部份規條以刺激地方創新發展；以及配合時代及社會發展，鑽研於本地旅遊區內土地用途轉換或新式商業用途類別之法規，回應未來本地遊發展的配套需要。

（三）在旅遊推廣方面，建議特區政府全面檢視北部都會區內所有具潛力之旅遊景點，分拆「新界東北部綠色旅遊景點」項目，增加北區旅遊點的項目數量，投入資源予北區各個新旅遊點項目作品牌重塑，

除向香港本地市民推廣外，將景點資訊翻譯成不同語言向海外遊客推廣。同時，亦可仿倣近月由黃浩然導演執導的電影《沿路山旂晃》模式（電影在梅子林、鹿頸一帶取景，電影上映後與本地旅行社合作舉辦本地旅遊團），增撥資源予香港電影發展基金，鼓勵本地電影工作者創作故事以北部都會區為場景之香港電影，善用電影故事帶動的本地遊效應，從多方面推廣具地方元素的北區旅遊點。

（四）在旅遊管理方面，建議特區政府全面以「點」、「線」、「面」分層管理北區都會區內的旅遊產業，提高管理決策及執行效率，承上所述以基建先行的方式發展北區旅遊。首先將北部都會區劃成「面」，北部都會區內的旅遊基建建設撥入相關決策局之政策工作，由決策局以至近日特首倡議設立的政務副司長直接督導整個北部都會區內的旅遊產業管理及發展；其次將新界北至沙頭角、洪水橋至新田、及龍鼓灘至新界西北劃成三條旅遊「線」，設立三線的旅遊規劃配套準則，為遊客提供食宿、消費、文化體驗等規劃配套；最後，全面檢視上述三條旅遊線內各個旅遊景「點」，為每個旅遊「點」劃分範圍，統一由一個相應政府部門管理「點」內的衛生、交通、規劃、設施保養等事項，並考慮於景點內採用「特許經營」方式放寬旅遊點內的經營食肆、民宿、或其他形式商店之法規，並統一交由一個相應政府部門審批「特許經營」牌照。

提案人：羅庭德

2022 年 1 月